



世界经典名著

欧洲国家短篇小说选

(十)

刘明军 译

张立虎 译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目 录

〔英〕佚名	
水兵舅舅	员
〔英〕佚名	
信号员	员
〔英〕佚名	
三怪客	员
〔英〕佚名	
让妻高兴	缘
〔英〕王尔德	
皇帝与小姑娘	怨
〔英〕佚名	
红毛	怨
〔英〕佚名	
品质	员
〔英〕佚名	
朵丽根与阿浮拉格斯	员
〔英〕佚名	
门房的女儿	员
〔英〕佚名	
泼辣姑娘玛莉	员

水兵舅舅

〔英〕佚名

我爸爸是个乡村教堂的副牧师，这教堂距离阿姆维鲁大约有五英里远。我出生在紧挨着教堂墓地的牧师住宅区。我记得的最早的事情就是爸爸教我按照一块墓碑上的字母认字，这块墓碑就竖在我妈妈坟墓的上面。我常去轻轻的敲爸爸书房的门，我觉得我现在还能感觉到他这样说：“谁呀？——你要干吗呀，小乖乖？”“去看妈妈认好看的字母。”每天总要说好几次，爸爸把书和他的讲稿放在一边，带我到这地方来，让我指着认每一个字母，然后教我念拼音认字。就这样，我用妈妈坟墓的墓志铭当启蒙读物以及拼音课本，学着认字。

有一天我正坐在横跨教堂墓地篱墙的踏阶上，有位先生正巧从那里路过。那时候，我正清清楚楚拼我妈妈的名字伊丽莎白·威利尔斯，完了拼音字母，就好像做了件了不起的事似的。我的声音那位先生都听见了。这位先生是詹姆斯舅舅，是我妈妈的兄弟，是个海军上尉。爸爸和妈妈婚后不到几个星期，他就离开了英国。在海上航行了好多年之后，现在又回到了他的故乡，来探望我的妈妈。虽然妈妈去世已经有一年多了，可是舅舅却一点没听到她去世的消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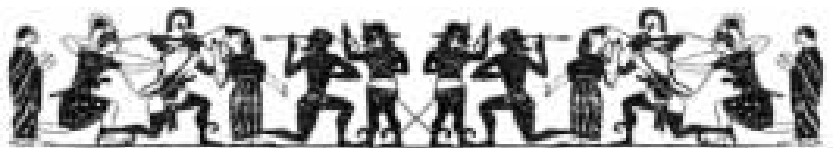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舅舅看见我坐在踏阶上，又听见我念妈妈的名字，就紧

— 员 —



盯着我的脸，他越看越觉得我像他的姐姐，就觉的我可能是他姐姐的孩子。当时我对自己的功课太专心了，没注意他，依旧拼个没完。“你拼得这么好听，是谁教给你的呀，小姑娘？”舅舅问。我回答道“妈妈。”因为我当时心中总隐隐约约地认为，墓碑上的字，就是妈妈的一部分，拼字就是妈妈教给我的。“那么你的妈妈是哪一位呀？”我舅舅问。“伊丽莎白·威利尔斯。”我答道。这一来，我舅舅就管我叫亲爱的小外甥女儿了，还说他要跟我一起儿到妈妈那儿去。他握住了我的手，想要领我回家去。他认出了我是谁以后，真是高兴极了，因为他想，他姐姐要是看见自己的小女儿把这个多年不见的水兵舅舅领回家来，肯定会又惊又喜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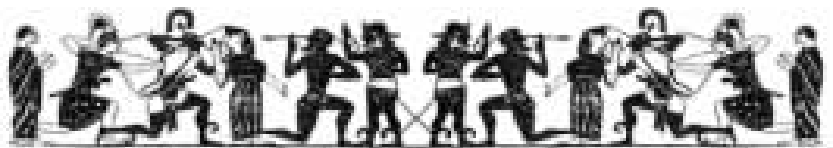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我答应把他带到妈妈那儿去，可是该往哪边走，我们俩之间却发生了争执。我舅舅非要顺着直通到我们家的路走，我却指着教堂墓地，说那里才是上妈妈那儿去的路。他虽然急不可待，不愿有片刻耽搁，但也不想在这一点上和刚认识的小外甥女发生争吵，因此他把我从踏阶上抱下来，打算领着我走另外一条小道。他知道我们家院的前面有一个栅栏门，这条小道就直通那里。可是不行，这条路我也不肯走。我一边把他的手甩开，一边对舅舅说：“你不认识路——我带你走。”于是我以多快就有多快地速度穿过大片的草地和蓟丛，跳过一块块凹下去的坟。他就跟在我这种他所谓固执任性的小孩后面，一边走一边说：“我这个小外甥女是个多有主意的小宝贝啊！你还没有出生的时候，我就知道上你妈妈家去的路啦，孩子。”后来我最终在妈妈的坟前站住了，用手指着墓碑说：“我妈妈就在这儿。”口气十分得意，仿佛表示，这回你可得信服我是最认识路的了吧。我往他的脸上



看，本来是想看他认错的，可是哎呀，我却看到的一张难过的脸！我当时特害怕，所以随后发生的事都记不全了。只记得我拉着他的上衣叫道：“先生，先生！”想叫他动一动。我不知道怎么办好，脑子里乱糟糟的。我觉得我把这位先生带到妈妈这儿来，让他哭得如此伤心，这里边一定有什么地方我做得不对，但是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却又说不清楚。这块墓地一直是个让我感觉得快活的地方。在家里，爸爸常常烦我那絮絮聒聒的孩子话，把我从他身边打发开；可是在这里，他却完全都由着我的性子。在这儿，我想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，想怎么嬉笑蹦跳就怎么嬉笑蹦跳。正如我们说的那样，我们每次去看望妈妈的时候，都是非常高兴、亲亲热热。爸爸常常告诉我，妈妈睡在这里是多么安静，他和他的贝萃有朝一日也要睡在这个坟里，睡在你妈妈的身边。到了该睡觉的时候，我的小脑袋枕在枕头上，总是想着要和爸爸妈妈一起躺在坟里。在我儿时的梦想里，我老想象我自己就在那儿，那是一个在地下面的地方，又柔软，又光滑，一片葱绿。我从未琢磨出妈妈到底是个什么样子，只要一想到妈妈就联想到那块墓碑，联想到爸爸，还有那平展展绿油油的草和我那躺在爸爸胳膊弯儿里的小脑袋。

我忘了舅舅在坟旁伤心难过地待了多久，但我觉得那仿佛是很长的一段时间。后来，他到底把我拥抱在他怀里，使劲搂住我，把我搂得都哭起来了，我跑到家里来到爸爸跟前，告诉他说，一位男士正朝着妈妈坟上那些好看的字悲泣呢。

爸爸和舅舅两人这回见面自然又有一番酸楚动人的场面，我记得我长了这么大还是第一回看见爸爸落泪；我非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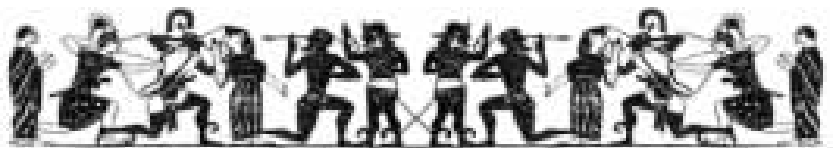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难过，徘徊不安，所以跑到厨房去告诉佣人苏珊，说爸爸此时正在哭呢。苏珊要我待在她那儿，免得我打搅爸爸和舅舅谈话，可是我还要回到起坐间“可怜的爸爸”那儿去。我悄声走了进去，慢慢地蹭到爸爸的膝盖中间。舅舅伸出胳膊来要抱我，可我使出小脾气转过身去躲开他，把爸爸抱得更紧，心里暗自讨厌起舅舅来，那是因为他把爸爸惹哭了。

直到那时候，我才头一回知道了，妈妈的去世原来是一场大灾难。我听到了爸爸说那整个令人凄恻的经过：妈妈是怎样久病缠绵，又是怎样与世长辞，爸爸怎样因为失去妈妈而悲痛。我舅舅说，妈妈就这样把爸爸撇下，还留下这么小的孩子，真叫人难受。可是爸爸说，小贝萃是他唯一的安慰，他还说，假如没有我，他早就该悲伤死了。我怎么还会成为爸爸的什么安慰呢？这真叫我吃惊。我只能知道，他跟我玩，还跟我说话儿，我都很高兴；可是我以为，那都只是因为疼我，宠我，我可以说是一点也不知道，他能快乐还有我的一份功劳。他说他悲痛难过，我听着又奇怪，又新鲜。我一点也没想到，他还会有不快乐的时候。他说起话来，总是那么的高兴而且又很和气；以前我从来没有看见爸爸哭过，也从来没有见过他像我那样，稍不顺心就愁眉苦脸。我这些想法都是乱七八糟的、小孩子气的想法，不过从那时候起，我就老是琢磨我妈妈的死这桩令人难过的事。

第二天，我又像往常一样走到书房门口，想叫爸爸和我一起到我心爱妈妈的坟上去，可是心里直犯嘀咕，不敢敲门。我在书房和厨房之间来回走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舅舅刚好在过道里看见了我，就问：“贝萃，跟我到院子里去走走好不好？”我不愿去，因为那里不对我的心思。我所想

— 源 —



的，只是像从前那样高高兴兴地坐在坟那儿，和爸爸说话儿。舅舅变着法儿想把我说通，可是我一个劲儿地说“就不，就不”，然后就哭着跑进厨房。他跟着我也进了厨房，苏珊说：“这孩子今天是这样爱耍脾气，我真不知道拿她怎么办才好。”舅舅说：“唉，我觉得都是我那可怜的姐夫把她惯坏了，因为就只有她这么一个嘛。”舅舅这样数落爸爸，可真让我有点生气。我始终没有忘记，就是这个我以前不认识的舅舅一来，不痛快的事也就跟着跑到我们家里来了。我尖着嗓子直喊，爸爸听见不知是怎么回事，走了进来。他把舅舅送到起坐间里，说他要亲自来对付这个小矫气鬼。但是舅舅一走，我就停止哭了，爸爸也忘了教训我，也没追问我耍脾气因为什么原因。我们很快就坐在墓碑旁边了。那天也没学什么功课，更没谈什么漂亮的妈妈睡的绿色的坟里，没从墓碑上往下跳，也没开轻松的玩笑、讲好听的故事。我坐在了爸爸的膝盖上，仰头看着他的脸，看到：“爸爸脸上显得多难过呀！”后来，因为刚才哭得很累，现在又让这些想法压得头很沉，我就昏昏入睡了。

舅舅很快就从苏珊那儿知道了，墓地是我和爸爸常去的地方。她告诉舅舅说，她的主人要是继续这样教孩子从墓碑上认字的话，那她敢承认，她主人就总也不会从她女主人死后给他带来的悲痛中解脱出来；这样做虽然可以暂时安抚一下他的悲痛，与此同时也使悲痛在他的记忆中永远不能消失。舅舅刚来看到姐姐的坟时，曾经悲痛欲绝，所以很容易地就和苏珊同样担起心来。舅舅想，如果用另外一种方式来安排我的学习，我们就不会再有什么借口老到坟上去了。这样一推断，疼爱我的舅舅马上就急急忙忙跑到离这里儿最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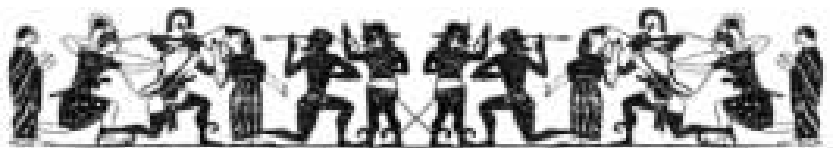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— 缘 —



的市镇上去，要给我买回了一些书。

我听到舅舅和苏珊两个人商议，舅舅要搅乱我与爸爸之间的快乐，我很不乐意。我看见他拿着帽子走出去，心里暗暗盼望，他这是又到“海外”去了，苏珊曾经告诉过我，说他就是从那儿来的。“海外”究竟在哪儿，反正我说不上来，不过我却认定那是很远很远的地方。我来到教堂墓地旁，坐在踏阶上面，一边不断地看着大路，一边说：“但愿别再见到舅舅，但愿舅舅别再从‘海外’回来。”不过我的声音非常轻，我觉得自己又在恶作剧。我在这儿一直坐到舅舅从市镇上带来新买的东西。我看见他急匆匆走来，胳膊底下夹着一个小包儿。看到他，我很不痛快，皱着眉头，尽量摆出一副发脾气的样子。他打开包儿说：“贝萃，我给你带回一本好看的书。”我把头扭到一边说：“我不要什么书。”但心里却忍不住想偷偷看上一眼。他忙着解包，一不留意把书都掉在了地上。这一来，我就看见烫金的书皮和花花绿绿的图画满地忽扇。多好看哪！我对他的那股别扭劲此时全都没有了，我仰起头来亲他。往常爸爸要是对我特别好的时候，我也是这样感谢他的。

我的舅舅可真是给自己找了一系列烦恼的事。他原先听我拼读得那么好，满以为只要把书交到我手里，他就算完事大吉了，我也可以自己念了；谁想到，尽管我拼读得还算不错，可这些新书里的字母却比我看惯了的小得多了，所以我看它们就像外国字一样，拿它们一点办法也没有。这位地道的水兵可没让这个困难所吓倒。他虽然没当过老师，却专心致志、不厌其烦、不知疲倦地教我认那些小印刷体字母。只要他一看出来爸爸和我好像又想到妈妈的坟上看看去，他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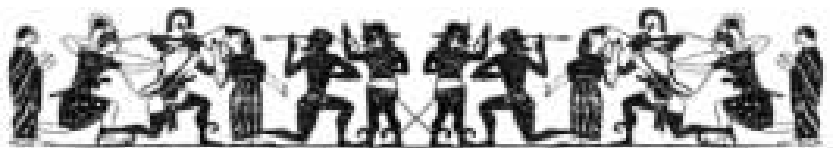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提议出去散步，好散散心。我爸爸要是说路程太远，小孩子走不了，就把我扛在他的肩膀上说：“那么贝萃骑着我的肩上走好啦。”他就用这种办法，带着我走得好远好远。

在这些愉快的当中，舅舅很少忘了让苏珊准备午饭给他带上。这样我们差不多天天都吃午饭，每当我们坐在一处凉快树荫下，舅舅把藏在衣兜里的简单吃食拿出来分给大家吃的时候，我和爸爸总觉得那是些意想不到的新鲜事。舅舅分完了食物以后，我还常常要偷偷看他的另一个衣兜，是不是还有什么醋栗酒和一小瓶给我喝的水。偶尔有时候，忘了给我带水，那就又有了一段逗乐的材料——就是可怜的贝萃迫不得已的也喝上那么一小滴酒。这些想起来都是儿时的事儿，我倒是希望能够想起舅舅往常讲的那些妙趣横生的航海旅行故事，舅舅那些故事都是我们坐在树荫下一边吃午饭一边听他讲的。而不再是我自己这些傻里傻气的事。

舅舅在我们家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。他成了我一生当中的一件重要的大事，所以我谈他谈得也许会使你们觉得絮烦了，但是自从他走了以后，我这个故事剩下的部分就很短了。

夏天过去了，但是这段日子却过得并不快——回忆起那些愉快的散步，以及舅舅亲自经历过的那些令人着迷的故事，使我觉得那个夏天像好几年一样地长。我记得舅舅给我买了一件暖和的大衣，接着冬天就来了，我头一回把这件大衣穿在身上，觉得心中那么得意；他还叫我小红斗篷，嘱咐我要小心狼。我却大笑着对舅舅说，现在没有那种东西啦。听我这么一说他就告诉我，他在渺无人烟的地方都遇上过许多狼，还有熊，还有老虎，还有狮子，那些地方，就像鲁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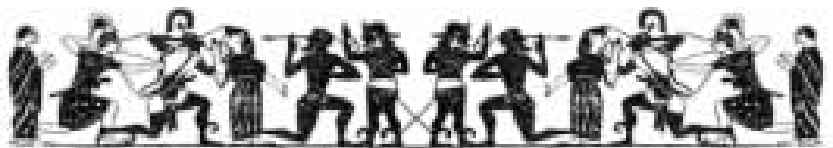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逊待的那座荒岛一样。哎呀，这些日子过得多快活呀！

到了冬天，我们在一起散步的时间变短了，次数也减少了，读书在这时候就成了我最主要的消遣。当然我的学习也时常中断，因为我要和舅舅闹着玩。可是舅舅玩起来显得那么笨，最后常常以吵嘴了事。不过在这之前很长的时间，我就非常爱我舅舅了。而且他住在我们这儿的一段时间，我的进步确实不小。眼下，我念书已经念得相当好了。由于听惯了爸爸和舅舅谈话，我早已成了一个懂事的小大人儿。因此爸爸对他说：“詹姆斯，你把我的宝贝变成一个很会待人接物的小东西了。”

我的爸爸常常把我一个人托付给舅舅，他有的时候要写布道讲词，有的时候要去看望病人，有的时候还要去给贫苦的邻居们出主意帮助帮助。每逢爸爸不在旁边，舅舅总要和我长谈，告诉我应该怎样千方百计使爸爸快乐，怎样想法子在他走了以后自己提高自己——直到这时，我才真正了解了，他是费了那么大的苦心不让爸爸到妈妈坟上去；而这座坟，（我还是常常私下里偷偷地去瞧，）不过现在瞧的时候，对它格外肃然起敬了，因为舅舅常告诉我，妈妈是怎样一位贤妻良母。现在我才感觉到她是一位真实的妈妈了，而以前，她似乎只是一种概念上的东西，和人世没有太大关联。舅舅还告诉我，坐在教堂里最好座位上那些庄园家的太太小姐们，没有一位能像我可爱的妈妈那样文雅的；即使村子里最善良的女人，也都比不上我亲爱的妈妈那么贤惠；他还说，要是妈妈还活着，那我不必非得跟他这个粗鲁的水兵学那点可怜的知识了，也不必非得跟苏珊学打毛线、做衣服了；妈妈此时要是还活着，她肯定会教我做有身份的太太小

— 愿 —



姐做的那些精细雅致的活儿，教我文雅端装的举止、周到的礼貌，还会给我选适合的书，选那些最能指导我的思想而舅舅却毫无所知的书。假如说我一生当中会真正懂得一点什么叫做贤良，什么才能堪称妇德的品质，那全依靠我那粗鲁质朴的舅舅对我的这些教导。他告诉我妈妈会怎样教导我的时候，就让我知道自己应该做到什么样子了。所以，他离开我们没有多长时间，我被介绍给那些庄园家那些太太小姐的时候，我不是像舅舅还没来以前那样，跟个乡下丫头似的羞羞答答把头使劲低着，而是竭力照舅舅说过的妈妈当年那样，说话的时候清清楚楚，大大方方，态度谦恭，举止文雅；我也没有无所措手地瞅着地，而是瞧着她们，心里想的是：一位端庄优雅的女子看上去该是多么顺眼；妈妈既然比她们都优雅得多，那她看起来是多么叫人可心。我听到她们恭维爸爸，说他的孩子举止文雅，说他把我教育得这样文静娴雅，这时候我心里就说：“爸爸才不在乎我礼貌不礼貌呢，他只要我听话就可以了；是舅舅教给我言谈举止都要学习我的妈妈那样。舅舅说他自己怎样粗鲁，怎样缺乏教养，但是现在我却认为，他一点也不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，因为他教给我的东西是那样的好，留给我的印象是那样的深，让我至今也忘不了，而且我希望，这些东西还会让我终生受益。他常常把他用的每一个字都讲给我听，像什么叫温文尔雅啦，什么叫自馁心虚啦、矫揉造作啦等等。他用上来我们教堂作礼拜那些太太和她们年轻女儿的举止做为实例，说明这些字眼都内含着什么意思。那时候，我父亲讲道讲得很感人，所以不只是庄园家的太太小姐到我们教堂来，而且这附近很多人也都到这个教堂里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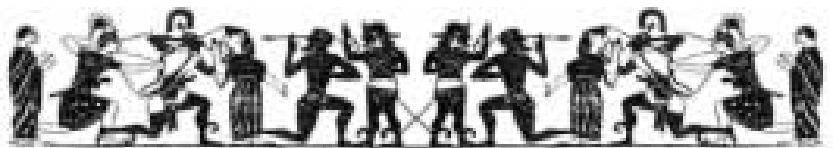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— 怨 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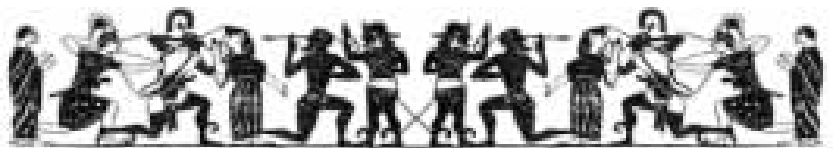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当舅舅走的时候，想必是早春时节，因为庭院里番红花刚好开放，在一排排刚发芽的篱树下面，樱草也刚刚露头。送他走上大路后，我又隔着树丛间的空隙望着他最后的背景，哭得好伤心。爸爸陪着他走到镇上，从那儿，他再坐车到伦敦去。苏珊千方百计地安慰我，真叫我心烦！我突然想到我头一次见到舅舅的时候坐的那个踏阶，我觉得我可以到那儿去坐着，回想回想当天的情景；可是我刚坐下，就想起我当时是多么不懂事，带他到妈妈坟上，把他吓成那样；接着又想到，我当时是多么顽皮，就坐在这个踏阶上自言自语，一心只想跑那么远去给我买书的舅舅再也不要回来才好。我和舅舅每一次小小争吵的情景都一齐涌上我的心头，如今我再也不能和他一起玩了，我简直心都要碎了。我刚才还觉得苏珊安慰我很无聊，现在却不得不跑回屋子里去找她了。

过了几天，有一天天已经黑了，但还没有点蜡，我和爸爸一起坐在壁炉旁边，我对他一一讲述了我怎样坐在踏阶上后悔不已，我怎样在舅舅刚来的时候我对他态度那么不好，还有我怎样一想到和舅舅吵了那么多次就感到难过。

爸爸微微笑着攥着我的手说：“让我来把这一切情况都给你说一说好啦，你这个小小的忏悔人。我们心疼的人一旦从我们身边离开，我们都会有这种感觉。我们亲密的朋友与我们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和他们相处愉快，只觉其乐，但却总是有点身在福中不知福，也不太注意仔细掂量我们日常言谈举止的深浅轻重。我们的心情随和友善也好，失意沮丧也好，他们都得跟着我们转。假如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小小的口角，一旦我们心情都好转了，再想起这些事来，就会觉的



彼此更加亲近；可是一旦我们倾心疼爱的人一去不复返了，这些事情便会压在我们心头，让我们觉得那都是十分严重的错误。你那亲爱的妈妈虽然和我从来没有红过脸，但是她突然把我撇下以后，我居丧悼亡的开始几天，心里就时常后悔，当初在许多事情上，我本来是可以做得让她更加幸福的。现在你也是这样的心情，孩子。为了能让舅舅快乐，你尽到了一个孩子的所能，他也真心地爱你；这些让你那幼小的心灵感到难过的事情，你舅舅想起来会觉得快乐的。我和他最后一起走的时候，他告诉我，他刚来的那会儿是怎样好不容易才慢慢得到了你的好感，他远去之后，想起些事来，总会感觉到很有趣。可他告诉我这些话那会儿，也许你正在那儿后悔难过呢。快把你这些没有道理的悲伤丢到一边去吧，你只把这件事当做个教训就够了，别忘了；你待你喜欢的人再好；也不要忘了，在他们离开你以后，你永远也不要觉得你待他们已经好到不能再好了。像你刚才所说的这种感情，这是人命中注定必有的。因此，我不在了的时候，你也会这样的；你死了以后，你的孩子们也会这样。不过你舅舅还是会回来的，贝萃。可是这会儿咱们得想想看，从哪儿去弄个鸟笼子来，好养活会说话的鹦鹉，等他下次再来的时候就会把那只鹦鹉带来了。好了，去告诉苏珊，拿几支蜡烛来，再问问她，她答应吃茶点的时候给咱们的美味可口点心是不是已经快烤好了。”



信号员

〔英〕佚名

“喂！下面听着！”

他听到这样叫他的声音时，是站在值班房的门口，手里的旗子卷在短短的柄上。从那里的地形来看，我相信他知道这声音来自哪个方向；尽管我就站在他头顶的峭壁上，可他却并不抬起头来看我，反而转身向铁路线上眺望。当他这么做时，态度显得有些特别，尽管我怎么也说不清有特别的地方。但我只是觉得他的态度与众不同，所以引起了我的注意，虽然他的身体按照透视法相应的缩短了，又处在下面一条深沟的阴影中。我却站在他顶上很高的地方，强烈的夕阳光辉笼罩着我，当我必须用手挡在眼睛上边，才可以看清他。

“喂！下面听着！”

他已不再眺望铁路，转过身来，抬起头来，看到了站在高处的我。

“这儿有没有路，可以让我下来与你谈谈好吗？”我问道。

他仰起脸望着我，没有做出回答，我俯视着他，不愿迫不及待地重提这个无关紧要的问题。就在这时，地面和空中隐隐出现了一阵颤动，然后立即变成了强烈的震荡，火车风驰电掣似的驶过，使我慌忙得向后退了一步，仿佛它的力量

— 180 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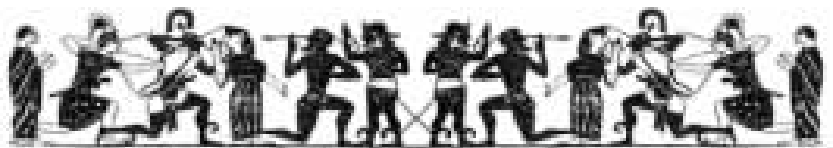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足以把我卷下去似的。当蒸汽从疾驰的火车冲上峭壁，经过我的身边，向远处滚滚而去，我再次向下探望，发现他正在把火车经过时展开的旗子重新卷拢。

我又重复了一遍我的问题。他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端详了我一会，才举起手中卷拢的旗子，指指我站的峭壁上两三百码远的地方。我朝下对他喊道：“好，知道了。”然后顺着他指的地点走去。到了那里，我仔细打量了一会儿，才发现了一条崎岖的小径，沿着斜坡上凿出由上至下蜿蜒曲折的阶梯，我便踩着这条路下去。

这个路堑相当深，两旁又非常陡。它是从粘滑的山石中开辟而成的，我越往下走，那些石头越显得潮湿，渗出的水也就越多。由于这些原因，我走得很慢，这样就给了我充分的时间去回忆他向我指点这条路时，那副勉强和不得已的独特神情。

当我走到曲折的小径下边，重又看到他时，发现他正站在铁轨中间，刚才火车便从这条路上驶过，他的姿态好像是专门在等我。他用左手托着下巴儿，那胳膊肘便搁在横过他胸前的右臂上。这种等待和提防的姿势使我觉得有些不解，我不由得站住了一会。

我又往下走，到了铁路旁边，逐步向他靠近，发现这是一个脸色又黑又黄的人，他的胡子是黑黑的，眉毛粗浓。他的职务就是守在这儿，因为这是我所见过的最荒凉阴沉的地方。无论哪一边，地形都是高低不平的、潮湿滴水的石壁，抬头只能望见一条狭长的天空。朝前看，一边只见到这个大土牢在弯弯曲曲、漫无尽头地向前延伸着，另一边不远处有一盏昏暗的红灯，红灯那边是更加阴暗的隧道口，隧道里黑



咕隆咚的，建筑结实，使人感受到一种粗野、窒息、恐怖的感觉。阳光在这里简直是无路可入，以致空中弥漫着泥土和霉烂的气息；阴风阵阵吹过，使我感到不寒而栗，仿佛有一种已离开了人间的世界的感觉。

在他动弹以前，我已走近了他的身边，伸手可以摸到他了。然而哪怕就是在这个时候，他仍然未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，只是退后一步，举起了一只手。

我对他说，在这儿工作是非常寂寞的，我从那边峭壁上向下探望时，正是这点才吸引了我。根据我猜测，客人在这儿是罕见的，因此我想，我这个不速之客也许不致于不受欢迎吧？我见到的这个人一辈子生活在狭小的天地中，直至最近才摆脱了这一切，重又燃起了我的兴趣，想看看人们的伟大活动。我讲的大致便是这些意思，但我的措词是否恰如其份，我毫无把握，因为我一向不善于跟人交谈，何况这个人身上有一种奇特的东西，使我不敢造次。

他用非常奇怪的眼神瞧了一下隧道口的红灯，然后又向它周围打量了片刻，仿佛在寻找什么，然后向我把头回了过来。

“那灯也是归他管的吧？是吗？”我问。

他回答时声音轻轻的：“你难道不知道它是归我管的吗？”

我端详着他呆滞的眼睛和这张阴沉的脸，头脑中闪出了一个荒谬的念头：这不是人肯定是一个幽灵。于是我便开始琢磨，他有没有意识到我此时的想法。

这使我退后了一步。但在我这么做时，从他眼眸中发现了一种潜在对我的畏惧。这样，我的荒谬思想便随着他的眼



神不翼而飞了。

“你望我时，”我说，勉强笑了笑，“是不是感到有些怕我。”

“我表示有些怀疑，”他答道，“似乎以前看到过你。”

“在哪儿？”我问道。

他指了指刚才望过的那盏红灯。

“在那儿？”我说。

他全神贯注地看着我，答道（但几乎听不到声音）：“是的。”

“我的老兄，我在那儿干吗啊？好吧，不用去讲它，反正我从没到过那儿，这你只管放心好了。”

像我一样，他的顾虑便这样消失了。我问什么，他马上做出回答，态度从容，措词恰当。他在那里忙不忙？很忙，那是说他的责任非常重，但及高度警惕一丝不苟是对他的最大要求，至于真正所谓工作——体力劳动，那却几乎没有。变换信号、修剪那些灯的灯芯、有时转动一下这根铁柄，便是在那个意义上他所要做的全部劳动。关于那些漫长而孤独的时刻，我看得很严重，他却只是说，这种呆板的生活方式在他说来早已形成，他从小就已习惯了。他在这条深沟里还学会了一种语言——如果单凭眼睛来了解事物，赋予粗糙的思想以相应的发音，可以称作掌握了一种语言的话。他还可以计算分数和小数，学过一点代数知识；但从前，在他小时候，他对算术可以说一窍不通。他上班时，是不是必须待在这个潮湿的山沟里，绝对不能离开这些高耸的石壁，到上面的阳光中走走？哦，那得根据时间和条件决定。有时火车到得多一些，有时则少一些，白天和黑夜的某种时刻都是这

— 员缘 —

